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臣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臣君先生、张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